

企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沈孝诚 黄建平 倪成伟 编著

财政 税收 信用



冶金工业出版社

94
F812
6
2

XAK49/16

企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财政 税收 信用

沈孝诚
黄建平 编著
倪成伟

冶金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6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有色金属工业系统企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之一。全书内容由财政学、国家税收和银行信贷管理学三门学科综括而成。它概要地阐述了我国财政、税收、信用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业务知识,并适当地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及建国以来在财政、金融领域中的主要经验和教训。

本书可作为企业财务处领导和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使用。

企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财政 税收 信用

沈孝诚 黄建平 倪成伟 编著

*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31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7,000 册

ISBN 7-5024-1095-3

F·57 定价 5.50 元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已转向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的阶段。为配合企业开展干部岗位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干部队伍的素质，以适应有色金属工业企业走向市场和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企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献给为振兴有色金属工业而辛勤工作的企业干部和管理人员。

这套企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人事部、教育局、企业管理协会编写的《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规范岗位培训教学计划与大纲》为依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提高企业干部和管理人员的素质为宗旨，突出了干部岗位培训的特点。

这套教材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高校富有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及讲师编写。作者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力求结合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的实际，使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这套教材适用于企业干部和专业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干部工作规范（标准）和培训大纲的具体要求，对教材内容加以合理的取舍，使之更好地结合本企业的实际。

《财政、税收、信用》是这套教材之一，作为企业财务处处长和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其内容由财政学、国家税收和银行信贷管理学三门学科综括而成。它概要地阐述了我国财政、税收、信用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业务知识，并适当地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及建国以来在财政、金融领域中的主要经验和教训。在内容安排方面，既简明地阐述了这三门学科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作用和

影响，又力求满足企业财务干部在有关业务工作上应知应会的需要。

本书由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沈孝诚主编。参加编著的有沈孝诚（第1～4章）、黄建平（第5～7章）、倪成伟（第8～10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色金属工业系统部分大、中型企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调查研究不够，加之编写经验不足，书中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职工教育教材编审办公室

1992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财 政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总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17
第四节 财政资金的两种管理方式	30
第二章 我国的财政收入	39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方针与原则	39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形式与分类	44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	47
第四节 国家基金收入	53
第五节 国家债务收入	56
第六节 预算外收入的形式与分类	60
第三章 我国的财政支出	63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63
第二节 预算支出的形式与分类	70
第三节 固定资金支出	74
第四节 流动资金与科技费用支出	84
第五节 预算外支出的形式与分类	87
第四章 我国的综合财政计划	90
第一节 综合财政计划的理论和构成	90
第二节 财政收支计划	91
第三节 信贷收支计划	96
第四节 综合财政计划的执行和平衡	99

第二篇 税 收

第五章 社会主义税收总论	105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105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110
第六章 我国的税收制度	117
第一节 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117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20
第三节 利改税与税利分流	132
第四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	139
第七章 我国现行的税种	147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47
第二节 收益税类	157
第三节 资源税类	167
第四节 财产税类	169
第五节 特种行为税类	171

第三篇 信 用

第八章 社会主义信用总论	179
第一节 信用的一般概念	1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184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职能与作用	194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197
第五节 我国的信用工具	202
第六节 我国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概述	210
第七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221
第九章 我国银行信贷的方针、政策与基本制度	227
第一节 银行信贷的方针	227
第二节 银行信贷的政策	229
第三节 工商贷款的基本原则	235

第四节	工商贷款制度的基本规定	238
第十章	我国银行的信贷与信托业务	247
第一节	专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247
第二节	专业银行的固定资金贷款	254
第三节	专业银行的外汇贷款与科技贷款	261
第四节	专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266
参考文献		273

第一篇 财 政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总论

第一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

一、什么是财政

财政是一种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参与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中，与各有关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可以从纵的和横的两个方面来考察。从纵的方面看，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发展，不以人们的主观意识为转移。

在原始公社时期，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集体劳动，集体消费，没有什么剩余产品可供分配，因而不可能出现财政。直到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逐渐有了剩余产品，并随之出现了生产分工、财产私有，也出现了氏族社会的职能组织。后者为了履行本身职责，以满足社会防治洪水、抵抗敌人和祭祀鬼神等公共需要，就对部分社会剩余产品进行了必要的分配，从而萌生了财政的雏形。以后，随着阶级的形成，氏族社会的职能组织逐渐向国家机器转化。在此过程中，基于国家实现其职能并镇压被统治者的需要，财政的萌芽相应发展成为国家财政，使国家这一权力机构具备了赖以发生发展的物质基础。总之，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形成了财政产生的经济条件；社会公共需要的存在，形成了财政产生的社会条件；阶级与国家的出现，则形成了财政产生的政治条件。

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奴隶制国家逐渐转变为封建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又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国家。国家财政的阶级属性也相应演变，为各个时期的统治阶级服务，同时，也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其影响越来越大。到了社会主义国家出现，财政更形成了国民经济的枢纽。没有财政对社会产品的分配，社会再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

从横的方面看，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产品的价值由C、V、M三部分所构成，凭社会进行统一分配。其中C一般由生产企业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物质资料的耗费，这是由原有生产规模决定的；V用于补偿活劳动的耗费，以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需要，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M则是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用于社会的共同消费和积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本身的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有一部分剩余产品，从而形成财政分配。由此可见，财政分配是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特定部分。M则是财政分配的质的规定性。它与其它分配范畴共同构成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

再把纵的、横的结合起来，就可看到，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由于国家凭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以及由此形成的国家政权性质不同，使财政分配关系也具有不同的阶级属性，从而决定着不同的财政政策、财政制度、财政法规、财政计划与财政管理。这些都是社会认识了属于经济基础的财政分配关系及其客观规律以后所形成的观念形态，属于上层建筑。它们的制定，不能脱离当时财政分配关系等客观经济条件的要求，否则不可能成功地贯彻执行；而它们的胜利实施，又能倒过来推动财政分配等经济基础的发展。这体现了两者的辩证统一。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一）财政的本质

为了便于认识的逐步深化，在直接探讨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之前，先探讨财政的本质。

事物的本质体现于该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性。财政的特殊性应从两个方面来考察。

1. 财政区别于其他近似的经济范畴的特殊性

如上所述，财政分配属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此环节具有一个庞大的体系。除财政分配外，还包括信贷分配、工资分配、价格分配等。这些内容将在下一节中作详细讨论。这里只强调一下前面已提明的财政的质的规定性是 M，即财政是国家筹集与供应一部分剩余产品的分配活动。这既是不同类型国家财政的共性，又是财政区别于其他经济范畴的主要特性。

2. 通过财政活动所体现的特定分配关系

任何分配关系总要涉及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包括分配者和被分配者。财政分配的分配者是国家，被分配者是向国家提供各项缴纳或接受各项拨款的有关单位与个人。国家在财政分配所涉及的各方中处于主导地位，支配着财政资金的筹集，也支配着财政资金的供应。或者说，财政的分配关系是以国家为主体。这与其他分配关系有明显区别（待下一节作详细比较）。

基于财政的上述两项特点，财政的本质可以概括地表述为：一定统治阶级的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强制地、无偿地分配部分社会剩余产品所形成的为本阶级利益服务的分配关系。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不同类型国家的财政、体现着不同属性的分配关系。因此，要认识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必须了解其与非社会主义财政的共同点和不同点。

1. 社会主义财政的共性

社会主义财政与任何国家财政的共同点，首先表现为社会主义财政也具有强制性。即使是国有企业，如不按国家规定上缴税利，也要依法受到应得处分。这显示出各种类型国家的财政都从经济上体现了国家政权的存在。这是它们的共性。但在社会主义国家，大多数国有企业基于其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属性，都能

自觉地履行自己对国家承担的义务，在客观上形成了自愿与强制相结合。这与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偷税、漏税成风，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其次，社会主义财政也具有无偿性。不同类型的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都必须凭借其政治权力，无偿地占有部分社会产品。社会主义财政也不例外。所以“无偿性”也是国家财政的共性。但社会主义财政虽无偿地取之于民，却又无偿地用之于民。正如马克思所说：“……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就整体来看，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既具有无偿性，又具有相对的返还性。

2. 社会主义财政的特性

社会主义财政不同于剥削阶级国家的财政，两者具有下列显著的区别：

(1) 社会主义财政具有鲜明的人民性。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首先，剥削阶级国家的财政是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工具。统治阶级不但利用财政这一手段对劳动人民进行横征暴敛，而且还以财政收入来强化国家机器，镇压人民的反抗，巩固自己的反动统治。由此可见剥削阶级国家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体现着对抗性的剥削关系。而社会主义财政则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通过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来加强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从而优化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经济效益，以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换句话说，财政收入部分地集中了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财政支出则把这些物质财富用于发展社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由此可见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体现了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2页。

国家与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其次，剥削阶级国家财政总是在某一个特权阶级支配下，为本阶级的狭隘利益服务的。而社会主义财政则对人民内部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关系，本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为全国各族人民服务、为整个国民经济服务。

上述两点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所具有的鲜明的人民性。这是它与剥削阶级国家财政的本质区别。

(2) 社会主义财政具有生产性。在资本主义国家，基于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生产是由资本主义企业分散进行的。社会产品价值同样初次分配为 C 、 V 、 M 。不过 M 分割为国家税收与各职能资本家分享的利润、利息和地租等。结果 M 的一部分用于维护资本统治的社会消费和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后者纯属资本家的经营范围，国家一般不予过问。因此资本主义财政与社会再生产过程并无直接的内在联系。在本质上，它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非生产性财政。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其中全民所有制居于主要地位。所以国家可以凭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有计划、按比例地组织生产和流通；国家财政也可以把部分剩余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分配，不仅影响流通和消费，而且直接进行生产建设的投资，干预生产企业的经营管理，从而成为社会再生产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在环节。可见社会主义财政具有显著的生产性。

(3) 社会主义财政参加社会产品的分配具有两重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者。因此，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不仅可以凭政权代表者的身份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而且可以凭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直接组织并参与国有企业产品的初次分配；不仅可以支配劳动人民新创造的国民收入，必要时还可以直接支配国有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国拨流动资金。社会主义财政的这种双重身份，使其财政收入中来自国有企业的缴纳占主要部分。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也有一些国有企业，但为数甚少，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不

占主要地位，其对财政的缴纳在国家预算收入中也无足轻重；而且由于整个国家代表着剥削阶级的利益，其所掌握的国有企业也不可能消除资本属性，即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仍然具有本质区别。因而两重性仍然是社会主义财政参加社会产品分配的特点。

明确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共性和特性，有助于认识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但这还不够，还必须理解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

马克思在 1875 年为了批判拉萨尔“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和“公平的分配”等谬论而发表了《哥达纲领批判》，精辟地阐述了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他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总产品在进行个人按劳分配以前，必需先作“六大扣除”，以便为国家实现其职能提供财力保证。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是用作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以前，还得从里面扣除。

“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

上述“六大扣除”中，除第一项扣除实际上是由企业财务在再生产过程中进行产品的初次分配以维持简单再生产而形成的，其余五项都是通过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和国有企业财务分配来进行的，借以提取社会必需的消费基金、积累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从而为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职能提供财力保证。由此可知，马克思所揭示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正是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理论依据，也是对社会主义财政本质的明确揭示。

根据上述分配原理，联系社会主义财政的共性和特性，就可以对其本质表述为：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强制地、无偿

地分配与再分配部分社会剩余产品所形成的服务于人民、服务于生产的分配关系，这也可简要地表述为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强制的、无偿的分配关系。

上述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体现于国家财政分别与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劳动者所发生的以征税为主的各项分配活动，也体现于国家财政上下级之间以资金调拨为主的各项分配活动。这将在第二、三节中作进一步论述，这里不再展开。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由国家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国家财政信用资金和国家税收的分配活动组成一个统一体系（以后分述）。而国有企业财务则为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基础。这是因为社会主义财政收入的85%左右来自国有企业上缴的税利等，而财政支出的相当一部分则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国有企业的成本高低、利润多少对财政分配有很大的影响。

我们研究社会主义财政，主要是研究社会剩余产品通过财政这一渠道的分配过程和分配关系，从而揭示剩余产品分配的客观规律及财政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探索其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分配形式和分配比例，以调节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提高社会再生产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社会再生产过程错综复杂。但通过现象看本质，可以归纳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前已说明，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对部分剩余产品的集中分配，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因此，要深入了解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宜按认识发展的顺序，先考察社会主义财政在整个分配环节中与其他分配范畴的关系。然后再进而考察社会主义财政与其他各环节的关系。

一、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

在考察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产品分配中所处地位之前，必须先扼要地了解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

社会总产品按最终用途分，有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三大部分。而它们要实现各自的作用，必须通过各种分配手段，经历分配和再分配的复杂过程。社会主义国家的分配手段一般以企业财务、工资、价格、信贷与财政为主。

在我国，社会产品的绝大部分是由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提供的。私营企业、个体经济、中外合资企业与外资企业则提供较少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的产品、首先要进行初次分配，扣除补偿基金，其余为国民收入。其中一部分经工资分配，作为劳动者的报酬，即个人消费基金，剩下的为企业纯收入。各个企业的纯收入，应依法按规定比例向国家缴纳税收和利润，形成财政收入；其余部分留归企业支配，以提存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各项专用基金。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对中外合资企业除以政权代表者身份征收税款和基金等以外，还以部分产权所有者身份参加企业的初次分配、取得相应份额的纯收入。对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只能以税收等形式取得财政收入。

城乡居民的个人收入，也要按国家规定缴纳有关税收，从而形成财政收入。

财政集中了上述部分社会产品、即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和物资储备等支出，属于积累基金；另一部分用于各项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国防战备费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等支出，属于社会消费基金。

上述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详见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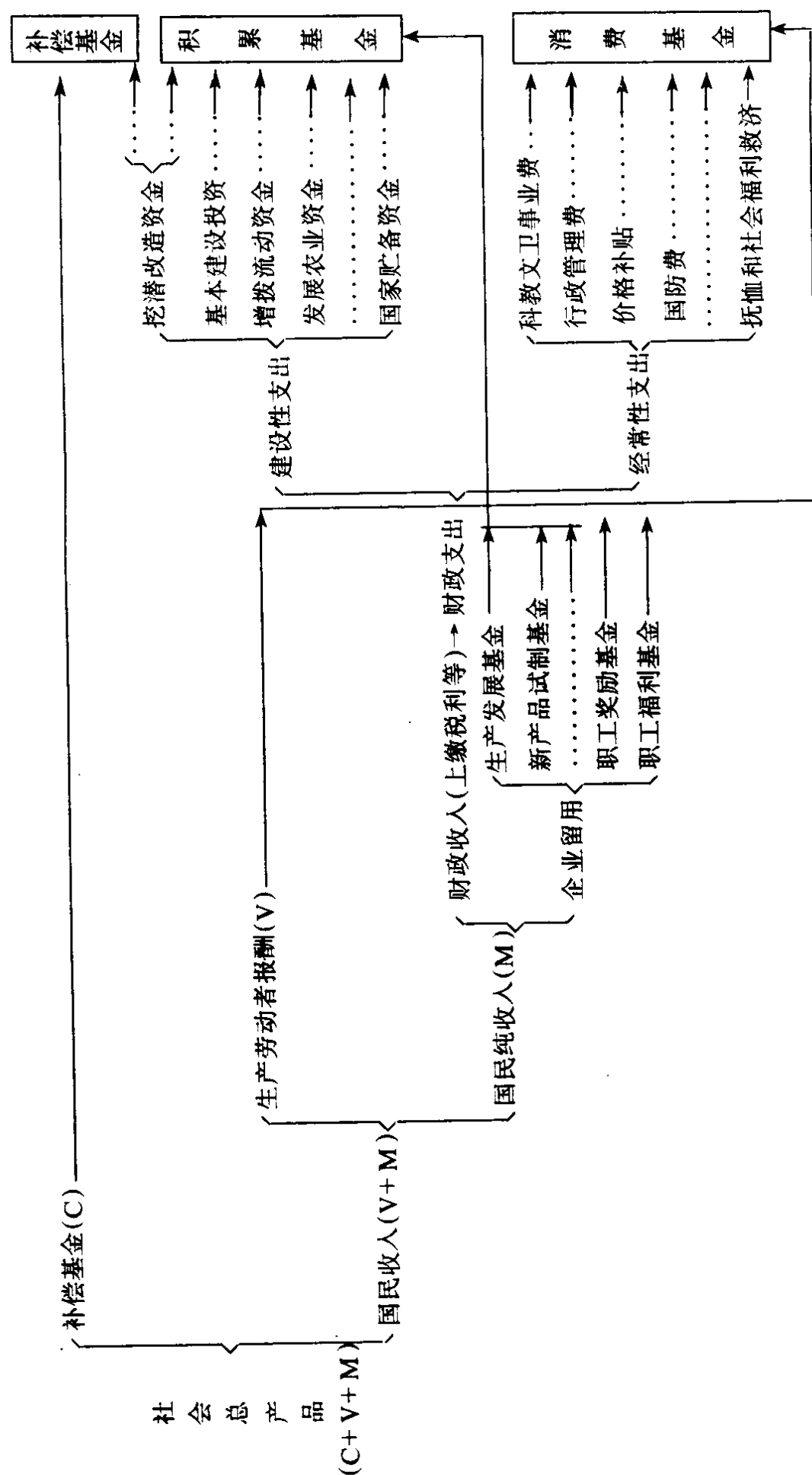


图 1-1-1 社会总产品分配示意图